

- 一、上市、上櫃公司轉讓或註銷其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 2規定購買之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，如為94年度之庫藏股票交易損失，仍得依本部92年12月 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第 2點規定，將其以當（94）年度稅後盈餘沖抵之金額，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 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（附釋例一）；如為95年度以後年度之庫藏股票交易損失，上市、上櫃公司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第10段及第13段規定，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，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，其屬依序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，得分別列為計算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（附釋例二）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2.08. 臺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8日

- 一、上市、上櫃公司轉讓或註銷其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 2規定購買之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，如為94年度之庫藏股票交易損失，仍得依本部92年12月 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第 2點規定，將其以當（94）年度稅後盈餘沖抵之金額，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 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（附釋例一）；如為95年度以後年度之庫藏股票交易損失，上市、上櫃公司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第10段及第13段規定，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，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，其屬依序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，得分別列為計算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（附釋例二）。
- 二、依前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保留盈餘時，如有由87年度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沖抵者，該沖抵之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，應依本部92年12月 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第 3點及第 4點規定計算，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。

〔依財政部 103.08.22. 臺財稅字第 10300053470號令刪除說明二〕